

## 六、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企业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人民政府的村居法律顾问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村居法律顾问项目（城厢社区），属于商务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北京市浩天信和（上海）律师事务所，从业人员98人，营业收入为500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市浩天信和（上海）律师事务所

日期：2021年5月11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新镇人民政府的村居法律顾问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村居法律顾问项目，属于其他列名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宸豪律师事务所，从业人员24人，营业收入为9771538.30元，资产总额为560495.94元，在商务服务行业中，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1年5月13日

### 特别说明：

一、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的，应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实填报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二、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应满足的条件：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的，可享受评审时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价格扣除的具体比例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的有关规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律所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律所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人民政府的村居法律顾问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本律所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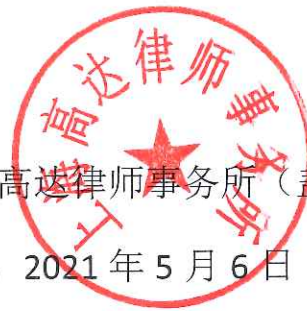
村居法律顾问项目，属于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上海高达律师事务所，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3948584.7元，资产总额为1962686.99元，属于小型企业；

本律所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律所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名称：上海高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日期：2021年5月6日



---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企业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人民政府的村居法律顾问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村居法律顾问项目（六团社区），属于商务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海宽律师事务所，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128.0479万元，资产总额为485.309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1年5月10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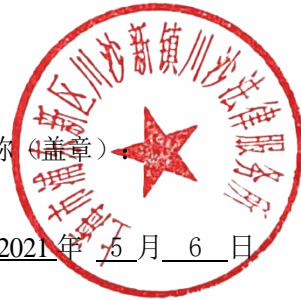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单位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人民政府的（村居法律顾问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符合政策及招标要求，村居法律顾问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川沙法律服务所，从业人员 13 人，本单位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1年 5 月 6 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人民政府的村居法律顾问（SHXM-00-20210425-1090）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村居法律顾问，属于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上海市新闵律师事务所，从业人员105人，营业收入为51,891,972.63元，资产总额为48,969,234.08元，属于商务服务业（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市新闵律师事务所

日期：2021年5月10日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企业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人民政府的村居法律顾问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村居法律顾问项目（城南社区）（一），属于商务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维盈律师事务所，从业人员24人，营业收入为419.007202万元，资产总额为468.04796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1年5月10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人民政府的村居法律顾问（SHXM-00-20210425-1090）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村居法律顾问，属于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从业人员 69 人，营业收入为 58,355,458.12 元，资产总额为 28,251,656.02 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1年5月6日